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22-063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南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投资者接待日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tt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下午15:30—17: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曾光耀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情况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22-056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云新材”)于2022年9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9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雷锋大道346号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列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冯志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冯志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李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蒋建湘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刘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王鹏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周兰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王鹏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周兰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选举董事。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选举票数与2的乘积。

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10月9日下午4: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10月9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雷锋大道346号博云新材518室

邮政编码:410205

传真:0731-88122777

(四)会议联系方式:会务联系人:张爱丽 联系电话:0731-85302297,88122968

(五)其他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97 投票简称:博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在免票选举中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票0票。

累积投票制下给候选人投票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票人姓名	候选人A投票X1票	候选人B投票X2票
张爱国	X1票	X2票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2-082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勋建立先生、勋建超先生函告,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到期后延期回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基本情况

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质押期限(自起至)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有限限售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勋建立	是	2,281,103	2.06%	0.97%	否	否	2022-09-29	2022-11-22	2023-09-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消费、经营使用
勋建超	是	1,176,073	4.71%	0.56%	否	否	2022-09-29	2022-11-22	2023-09-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消费、经营使用
合计		3,457,176	3.34%	1.48%	—	—	—	—	—	—	—

质押股份未办妥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2-21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南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投资者接待日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tt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15:30至16:55。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将通过网络在线互动交流的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2-062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盘江煤电集团落实推进国家电投贵州金元织金“上大压小”异地改建项目合作建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盘江股份”)于2022年9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盘江煤电集团”)关于落实推进国家电投贵州金元织金“上大压小”异地改建项目合作建设的函,贵州省国资委委托贵州盘江煤电集团全资子公司贵州益元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元电力”)或其全资子公司,作为出资人与国家电投贵州金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金元”)共同合作组建项目公司,规划建设2×660MW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及相关配套设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贯彻落实国家能源安全发展战略,按照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支持煤电联营一体化的政策要求,充分发挥贵州煤炭资源优势,深化央企与省属企业优势互补的战略合作,共同加快推动煤电产业协同发展,持续提升基础能源兜底保障能力,更好地履行能源保供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贵州省国资委研究先行由盘江煤电集团全资子公司盘江煤电或其子公司作为出资人与贵州金元共同合作组建项目公司,负责开发建设运营国家电投贵州金元织金“上大压小”异地改建项目。该项目为国家能源安全重点保障项目,规划建设2×660MW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及相关配套设施。

根据盘江煤电集团2021年6月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盘江煤电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会从事任何与盘江股份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政府划转等不可抗力除外)。本次盘江煤电集团投资贵州金元织金煤电发电项目未来可能与盘江股份构成同业竞争。

基于上述情况,该事项系贵州省政府及贵州省国资委为落实我国能源安全发展战略,从全省的发展大局出发,履行能源保供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提升基础能源兜底保障能力的整体规划而作出的决定。另外,盘江煤电集团已将盘江煤电集团持有盘江股份,有效减少和避免了与盘江股份之间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未来盘江煤电集团将按照《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要求稳妥推进盘江煤电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盘江股份,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22-057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了7%暨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详情请见公司2021年3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实施期限顺延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2022年3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规,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9月2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4,520,0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07%,最高成交价为19.6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7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60,942,029.40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22-054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现聘任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公司股东的推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贺刚先生、姜锋先生、冯志荣先生、刘咏先生、蒋建湘先生、胡义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提名肖加余先生、周兰女士、潘传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吴厚平先生、张武装先生、谢建新生先生、曹明艳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公司对几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候选人肖加余先生、周兰女士、潘传平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上述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自聘任之日起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聘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22日

附件:

贺刚先生:男,中国国籍,1970年4月出生,湖南大学金融与统计学院(原湖南财经学院)经济统计学学士学位及长沙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现任公司董事长,湖南湘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格林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贺刚先生曾长期在中国建设银行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工作,曾任湖南省有色金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审计法律部部长,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人力资源部部长;自2006年8月至2010年6月,担任湖南湘兴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除上述者外,贺刚先生:

(一)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之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四)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姜锋先生:男,中国国籍,1965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中南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现任公司董事,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湖南飞机起降系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博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中南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办公室主任,湖南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法人代表等职务。长期从事教学、科研和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工作,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2项、二等奖2项,湖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2项。

除上述者外,姜锋先生:

(一)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总裁,除此之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四)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咏先生:男,中国国籍,1969年9月出生,俄语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现任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霍尼韦尔博云航空系统(湖南)有限公司董事长。1996年起在中南大学粉末冶金研究院工作,从事粉末冶金材料研发、产线复合材料研发、国际合作与产业化工作,负责154-1飞机车副罗勃斯生产许可证的持续取证、销售及波音飞机副产副取、销售等工作。2001年起参与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组建、上市工作,历任市场部营销经理、副部长、部长、营销副总、副总裁、总工程师。获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1项。

除上述者外,刘咏先生:

(一)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四)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冯志荣先生:男,中国国籍,1969年9月出生,俄语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现任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霍尼韦尔博云航空系统(湖南)有限公司董事长。1996年起在中南大学粉末冶金研究院工作,从事粉末冶金材料研发、产线复合材料研发、国际合作与产业化工作,负责154-1飞机车副罗勃斯生产许可证的持续取证、销售及波音飞机副产副取、销售等工作。2001年起参与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组建、上市工作,历任市场部营销经理、副部长、部长、营销副总、副总裁、总工程师。获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1项。

除上述者外,冯志荣先生:

(一)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四)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蒋建湘先生:男,中国国籍,197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中心(湖南)有限公司董事,霍尼韦尔博云航空系统(湖南)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校外导师,湖南湘兴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湘江宾馆党委书记、总经理。长期从事科研、行政和经营管理等工作。参与国家“九五”课题,获湖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2项。2008年获得高级经济师职称;2016年又好又快地发展的几点思考”、“如何发挥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资本运作主体作用”等文章在《当代经济》等国家核心期刊上发表。

除上述者外,蒋建湘先生:

(一)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之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四)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曹明艳女士:女,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管理学硕士、会计学博士,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商学院访问学者。曾任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民建湖南大学基层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民建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工会主席,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高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明光浩森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五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除上述者外,曹明艳女士:

(一)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四)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潘传平先生:男,中国国籍,1967年2月出生,法律硕士,工商管理博士,国家一级律师,香港注册海外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和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香港周自律师事务所香港注册海外律师,湖南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工作专家,民盟中央法制委员会,民盟湖南省法律工作委员会委员,湖南省检察院特约检察员,湖南省发改委PPP项目专家组成员,长沙市国资委法律专家组成员,湖南省工商联法律专家,马来西亚普特拉大学学术培训项目首席顾问,湖南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湖南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湖南工业大学客座教授,常州大学客座教授,史良法学院客座教授;湖南一带一路法律师研究会会长,和邦知识产权战略研究院理事长。曾任湖南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民盟湖南省委常委,湖南省纪委、监察厅特约检察员,法治湖南研究院司改中心主任,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除上述者外,潘传平先生:

(一)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四)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冯志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冯志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李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蒋建湘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刘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王鹏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周兰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鹏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王鹏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周兰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复印和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22-055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现聘任独立董事对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及公司股东的推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王鹏武先生、谭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自聘任之日起算。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聘任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六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22日

附件:

王鹏武先生:男,中国国籍,1985年12月出生,本科毕业于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硕士研究生毕业于法国高等管理数学系。2012年8月至2017年2月任中航航北京运营部项目经理,中航期货资产管理部,2017年3月至2018年12月任中航信托北京资本运作部部长;2019年1月至今任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深投资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除上述者外,王鹏武先生:

(一)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为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深投资经理(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的管理人)。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四)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谭源先生:男,中国国籍,1976年7月出生,毕业于湖南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具有期货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历任湖南湘兴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经理、法务风控副经理、法务风控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湖南湘兴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法务风控部经理、职工监事,湖南山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湖南奥捷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除上述者外,谭源先生:

(一)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为公司股东湖南湘兴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务风控部经理,除此之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四)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22-054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现聘任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公司股东的推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贺刚先生、姜锋先生、冯志荣先生、刘咏先生、蒋建湘先生、胡义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提名肖加余先生、周兰女士、潘传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吴厚平先生、张武装先生、谢建新生先生、曹明艳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公司对几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候选人肖加余先生、周兰女士、潘传平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上述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自聘任之日起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聘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2-082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累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有限限售	是否为补充质押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勋建立	79,609,885	33.58%	5,191,103	6.67%	2.22%	0	0%	0	0%	0	0%
勋建超	29,944,401	10.56%	1,174,073	4.71%	0.56%	0	0%	0	0%	0	0%
合计	109,654,286	44.23%	6,365,176	6.41%	2.78%	0	0%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三)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2-062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盘江煤电集团落实推进国家电投贵州金元织金“上大压小”异地改建项目合作建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盘江股份”)于2022年9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盘江煤电集团”)关于落实推进国家电投贵州金元织金“上大压小”异地改建项目合作建设的函,贵州省国资委委托贵州盘江煤电集团全资子公司贵州益元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元电力”)或其全资子公司,作为出资人与国家电投贵州金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金元”)共同合作组建项目公司,规划建设2×660MW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及相关配套设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贯彻落实国家能源安全发展战略,按照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支持煤电联营一体化的政策要求,充分发挥贵州煤炭资源优势,深化央企与省属企业优势互补的战略合作,共同加快推动煤电产业协同发展,持续提升基础能源兜底保障能力,更好地履行能源保供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贵州省国资委研究先行由盘江煤电集团全资子公司盘江煤电或其子公司作为出资人与贵州金元共同合作组建项目公司,负责开发建设运营国家电投贵州金元织金“上大压小”异地改建项目。该项目为国家能源安全重点保障项目,规划建设2×660MW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及相关配套设施。

根据盘江煤电集团2021年6月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盘江煤电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会从事任何与盘江股份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政府划转等不可抗力除外)。本次盘江煤电集团投资贵州金元织金煤电发电项目未来可能与盘江股份构成同业竞争。

基于上述情况,该事项系贵州省政府及贵州省国资委为落实我国能源安全发展战略,从全省的发展大局出发,履行能源保供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提升基础能源兜底保障能力的整体规划而作出的决定。另外,盘江煤电集团已将盘江煤电集团持有盘江股份,有效减少和避免了与盘江股份之间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未来盘江煤电集团将按照《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要求稳妥推进盘江煤电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盘江股份,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22-057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了7%暨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详情请见公司2021年3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公司于202